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5-024

##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根据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变更原因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对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 （二）变更日期

财政部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要求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